

鄂伦春人的养鹿事业正在蓬勃发展

自 1958 年以来，在大兴安岭一带从事狩猎生产的鄂伦春族人民，认真贯彻执行“护、养、猎并举”的方针，开展捕鹿和养鹿事业，各地猎区和半猎区人民公社都建立了养鹿场。现在驯养的黄臀马鹿(*Cervus elaphus*)和梅花鹿的存栏数已达三百余头。特别是近几年来，在“农业学大寨”的群众运动中，各地猎民排除刘少奇、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和破坏，大

干快上，养鹿事业有了很大发展。为了养好鹿，开垦荒地，建立饲料基地，种植大量的大豆、燕麦等青饲料。大家都信心百倍地，决心在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，为革命养鹿，为国家生产更多的鹿茸等珍贵药材，为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新贡献。

（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科委 萨希荣）